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2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们2020年11月20日的普通照会，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2021年2月11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福阿德·侯赛因的信，其中转达了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的请求，请安全理事会提供支持，观察提前于2021年10月10日举行的选举(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安理会所有成员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侯赛因·巴赫尔·乌卢姆(签名)



2021 年 2 月 11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继我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就伊拉克提前举行议会选举和我国政府请求联合国承诺监督这些选举事宜给时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写信之后，我谨通知安理会，伊拉克内阁根据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提交的建议，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会议上一致投票将议会选举的日期定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2522(2020)号决议第 2(b)段规定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举行这些选举是根据内阁第 180(2020)号决定，对民众希望举行公平、透明和可信选举的要求的明确回应。请允许我代表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请求安理会加强联伊援助团，在援助团内纳入选举观察员，具体做法是派遣联合国观察员在联伊援助团内开展工作，以保证伊拉克主权的方式观察即将举行的伊拉克选举，同时铭记联伊援助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期。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认识到，它提出的选举监测的请求是例外，而且仅此一次。其请求的核心是将在联伊援助团主持下工作的联合国观察员部署在投票站，从最初的团队开始，并逐步提高覆盖率，在选举日达到 10%，并由联伊援助团对选举进程和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评估。

最后，我要重申，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同安理会和联伊援助团建立尽可能好的合作框架，以提供必要的选举监督，从而达到政府提交给国民议会的方案中提出的所有人都希望达到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标准。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福阿德·侯赛因(签名)
